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彩虹之约（黄）A4 80g¹，生产厂为 济南红军伟业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董家街道虞山西路398号28-D-101室。彩虹之约（黄）A4 80g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³。彩虹之约（黄）A4 80g的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彩虹之约（黄）A4 80g的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佛山市南海区键步文体百货商行

日期：2026年9月2日

公采云执行交易系统 SZKC2026000011 第6包 2026-09-05 18:26:28

佛山市南海区键步文体百货商行 2026-09-05 18:26:28